

## 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的 2026 年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(服务)(二次)项目编号:BSZCS-C-F-260036-1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乌梁素海国家重要湿地自然教育手册》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森太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 万元，属于小型/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森太科技有限公司



2026 年 6 月 17 日